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公开招聘

村（社区）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参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规定，特制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村（社区）工作人员简章。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公共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符合《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公开招聘村（社区）工作人员岗位条件简介表》（以下简称《岗位简介表》，附后）中各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四）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3年6月10日至2001年6月14日期间出生）;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9年硕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78年6月10日及以后出生）;

（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面向退伍军人的岗位学历放宽至大专；

（六）本次考试设立加分项，在笔试与面试成绩加权得分基础上，根据《岗位简介表》加分项进行加分，加分可累计；

（七）符合招聘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聘人员与应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与该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工作岗位。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2019年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具有本简章有关“考察”参照标准所列不合格情形之一的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应聘到村（社区）相关岗位的人员，不得报考。

二、招聘单位、招考岗位条件

可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kfq.yangzhou.gov.cn/）、“e动新施桥”微信公众号、镇政府和村（社区）公开栏查询《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公开招聘村（社区）工作人员岗位条件简介表》。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与资格初审、笔试、面试人选确定和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通过网络同步进行。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

2019年6月10日9:00—6月14日16:00；

资格初审时间：

2019年6月10日9:00—6月16日16:00；

缴费时间：

2019年6月10日9:00—6月17日16:00。

报名网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kfq.yangzhou.gov.cn/）。

报考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48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通过资格初审、照片审核后进行缴费，完成缴费后，报名方为有效。报考人员使用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在网上缴纳有关费用，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2、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应按职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2寸（35×45毫米）电子证件照片（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

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乃至聘用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视为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本简章及《岗位简介表》，弄清具体规定，遵循相关要求，准确选报岗位。本简章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报考人员需在2019年6月14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取得时间、报考对象相关年限计算截止时间等为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具备。学历、专业类别及其他报考问题，参照《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和《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3）报考人员只能选择《岗位简介表》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时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2019年6月10日9∶00至6月14日16∶00期间，报考资格尚未审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2019年6月14日16∶00至6月16日16∶00期间，报考资格未审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不能再更改报名信息，也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限内尽早选择职位进行报名，以便在资格初审未通过时，可及时改报其他职位。

（4）开考比例为3︰1，报名结束后，有效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小于开考比例的职位，按规定的程序办法，降低开考比例至2：1。此后仍无法开考的，核减该职位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职位。报考被取消职位并通过该职位资格初审且已完成缴费的人员，可补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补报名时间：2019年6月18日9:00—16:00。相关情况在“e动新施桥”微信公众号发布。

3、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名通过的人员，自行登录报名确认的网站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时间：2019年6月20日9∶00—6月22日24∶00。

**（二）笔试**

1、笔试形式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考试范围见《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2、时间及安排

时间：2019年6月23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持有的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相一致。

3、笔试成绩查询

笔试成绩将在报名网站发布，请及时查询。

1. **面试人选确定和报考资格复审**

1、面试人选确定

笔试成绩公布后，由镇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类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对合格分数线及以上人员，按各招聘岗位计划数3倍的比例（不足该比例的以实际人数为准），以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含同分并列者)。各岗位之间不进行调剂。面试人选在“e动新施桥”微信公众号公布。

2、报考资格复审

面试前，对面试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招聘简章及职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党员证明信由所在党支部出具；工作经历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同时提供社保缴费清单；资格证书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此外，全日制普通高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社会人员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等；报考定向招聘退伍军人职位的还须提供退出现役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因复审不合格等出现缺额时，在报考同职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含同分并列者）。

**（四）面试**

1、面试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由现场工作人员通知报考人员。面试时间、面试地点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2、总成绩计算方法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分数，再加上加分项的附加分，即考试总成绩=笔试分×40%+面试分×60%+附加分。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办法处理。

本次考试（笔试、面试）均不指定复习教材（辅导用书），不组织、也不指定任何机构组织考前培训。

**（五）体检**

根据入围考生考试总成绩，按用人单位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其中同一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笔试成绩仍相同,则另行加试并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的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招录有关考察（政审）规定组织实施。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出现计划缺额时，均按该岗位入围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

考察合格者，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由施桥镇人民政府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kfq.yangzhou.gov.cn/）、“e动新施桥”微信公众号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

**（八）聘用**

公示期满，符合聘用条件的，按规定权限、程序备案后，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在聘用资格备案前，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获准被聘用的人员如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或存有其他人事劳动等关系，在正式聘用前，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予聘用。因资格审查或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取消考生相应资格时，应及时告知考生取消资格决定的内容及依据等。聘用资格核准后放弃聘用资格、出现计划缺额时，按该岗位入围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程序递补录用。

聘用分配的原则由镇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拟聘用人员及村（社区）实际情况统一分配，对不服从分配的人员将取消聘用资格。

四、聘用后管理及待遇

正式聘用后，由所在村、社区安排工作，并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法》规定缴纳五险一金。聘用人员实行6个月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正式聘用资格，自谋职业。

行政村工作人员人事关系隶属行政村，工资待遇由各招考行政村负责，工资待遇按照所在村一般工作人员工资报酬待遇标准执行；社区工作人员按照我镇社区一般工作人员工资报酬待遇标准执行。

五、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工作纪律。坚持招聘政策、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考试成绩、聘用结果面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增强招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区纪工委：0514—82222773，施桥镇纪委：0514—87585818。

六、其他

本简章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括本项，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简章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公开招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4-87571810

附件：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公开招聘村（社区）工作人员岗位条件简介表

扬州市施桥镇人民政府

2019年6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公开招聘村（社区）工作人员岗位条件简介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岗位名称** | **岗位简介** | **开考比例** | **招考人数** | **年龄**  **上限** | **学　历** | **专　业** | **户籍要求** | **其　它** | **加分项**  **（每满足一项，加1分）** |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人民政府 | 01 | 永顺村、马桥村、六圩村工作人员 | 财会工作 | 3 | 3 | 35周岁 | 本科及以上 | 财务财会类 | 施桥镇户籍 |  | 1.中共党员加1分； 2.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加1分； 3.两年以上村（社区）工作经历加1分。 |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人民政府 | 02 | 普照村工作人员 | 村工作 | 3 | 1 | 35周岁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施桥镇户籍 | 面向退伍军人 |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人民政府 | 03 | 横东村、汪家村工作人员 | 村工作 | 3 | 2 | 35周岁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施桥镇户籍 |  |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人民政府 | 04 | 滨江西苑社区工作人员 | 社区工作 | 3 | 1 | 35周岁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人民政府 | 05 | 东营门社区工作人员 | 社区工作 | 3 | 1 | 35周岁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面向退伍军人 | |

备注：1.专业要求参照《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学历等问题参照《江苏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